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巧莉
電話：03-5220684
電子信箱：0530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0048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1004879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48793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4879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
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」
實作與演練工作坊，請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惠予
教師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3月16日師大心測中字第
1111006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共計3日課程，第一階段（第1、2日）於111年5
至6月舉行，第二階段（第3日）預計於111年11至12月舉
行。
- 三、工作坊實施計畫及交通住宿規則說明如附件1，第一階段重
要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、師培生及
其他校內編制人員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 報名。國中小各場次課程代碼如附



件2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自111年3月21日至4月17日止，科目為國小國語文、國小健康教育、國小體育、國中數學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自111年4月18日至5月15日止，科目為國中小英語文、國小自然科學、國小社會、國小生活課程、國中小藝術、國中國語文、國中閩南語文、國中客家語文、國中自然科學（生物、理化、地球科學）、國中社會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）、國中生活科技。

(四)地點：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校本部、圖書館校區、公館校區）、淡江大學臺北校園及臺北文創訓練中心松江二館辦理，各場次地點及地址如附件1。

(五)交通及住宿：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交通與住宿事宜，工作坊恕不提供停車位。該校心測中心將依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國內旅費（不含雜費）。若需提前一日住宿，請務必提出申請，並經該校心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報支住宿費，未經同意者一律不予報支（相關規定詳如附件1）。

(六)研習時數：第一階段共2日，第二階段共1日，該校心測中心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。第一階段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；第二階段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七)其他：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，將以電子郵件發送；另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四、相關輔導團教師與會請惠予公假(課務派代)登記，其餘教師參與公假課務自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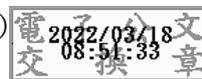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各場次相關問題請洽該校心測中心承辦人員：

(一)國中請洽蘇逸娟小姐：02-23620770#233，
yichsu@rcpet.ntnu.edu.tw。

(二)國小請洽王雅鈴小姐：02-23620770#231，
sakuracat2469@rcpet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
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測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